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改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六、「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辦理原則」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項目（如附表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可提早畢業）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可提早畢業）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具有資優資格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觀察推薦表」(附件一、二)、通過複審後提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三)。

三、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四、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五、申請學科：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三年級含以上)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一)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二) 學生可視個人能力需求，得申請一個以上的項目。每一項目得申請一個以上的科目，但每一項目、每一科目僅可申請一個年級。

(三) 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 1 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特教教師代表 1 人、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學科需求)；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

二、資格審查：提出申請後，由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 10 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申請資格詳「附表一」。

三、初審：由教學組與該領域召集人協調一名該學年該領域之出題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通過標準詳「附表一」。

四、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五、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六、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二)、(三)項者，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五)項者，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七、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八、成績考查：詳附表二。

陸、相關經費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

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相關事項說明：

- 一、「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加強自學輔導。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須確實執行所提之學習輔導計畫，加強個案輔導與親師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經個案輔導老師提出申請，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是否適合繼續施行，必要時得回原班就讀。
- 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全科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者皆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由學校決定教師與班級，若有異議可選擇放棄資格。
-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由教務處教學組盡量協調兩班上課時間一致，若因跨年級上課時間不同而無法到課，則以原班年段為主或協調後報備，並由家長協助自學與課餘後之充實課程。
- 五、身心障礙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應秉持彈性原則以專案方式辦理。

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玖、本計畫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申請資格與初審標準

序號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初審標準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科：筆試（參加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之學科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 2. 英語科：筆試及口試（參加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之英語科評量，筆試及口試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3.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4.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4. 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

【附表二】：輔導方式與成績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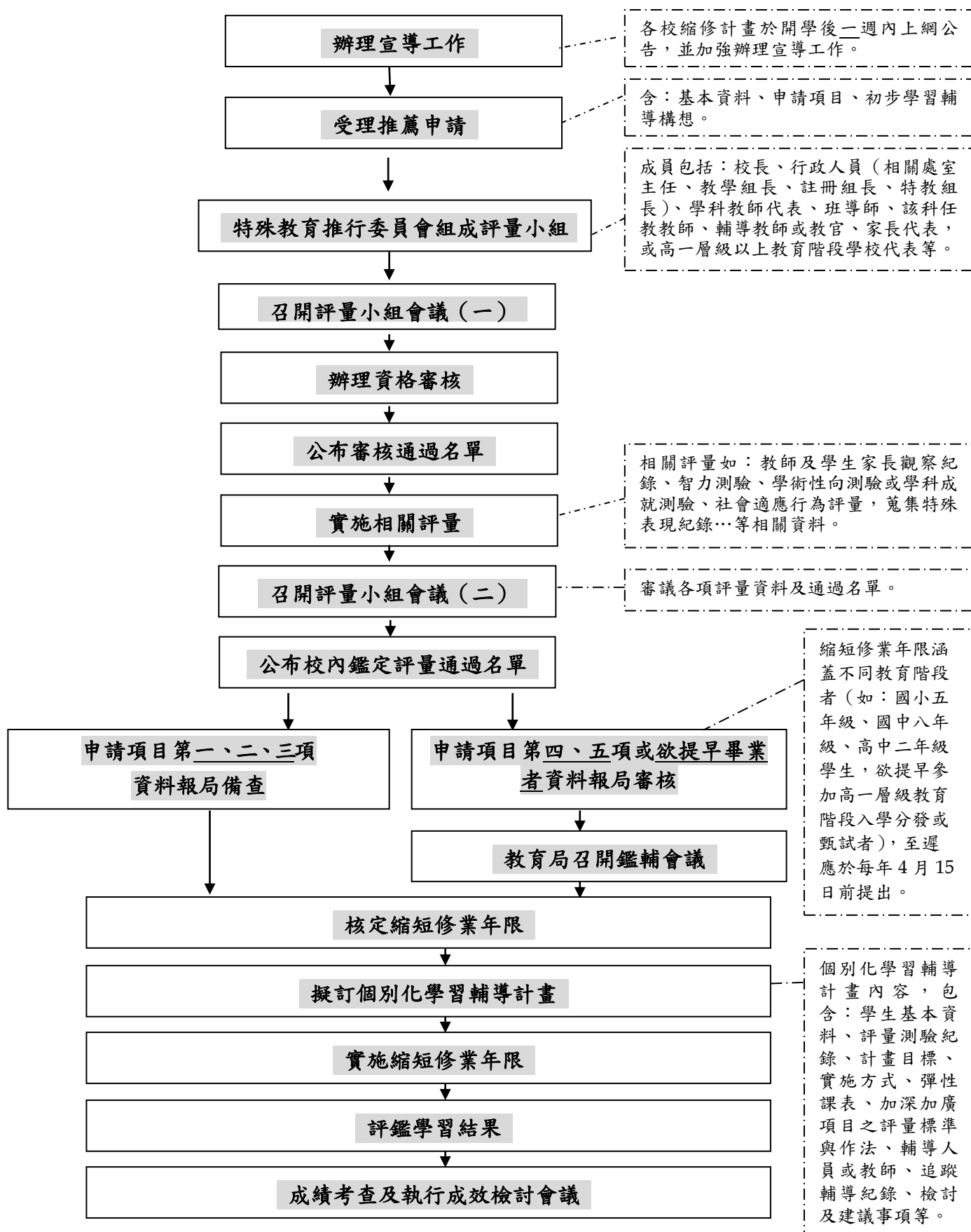
序號	項目	輔導方式	學期成績考查
一	免修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3. 免修學生須參加期中、期末評量。	1.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並由輔導老師依其表現給予評定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 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經評定為 A 級且學期成績達全學年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二	部分學科加速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 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 90 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2. 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三	全部學科加速		
四	部分學科跳級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執行，待各科皆完成後，報局申請部分學科跳級。	1. 審查合格者可免修原班該課程，原課程之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下列方式核定： 「A 級」：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 級」：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 級」：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2. 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 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 PR85 以上者，可繼續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唯成績須採計原跳級課程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分數；若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未達該學年 PR85 者，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
五	全部學科跳級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1. 審查合格者，跳越之年級，其學期成績由評量小組依平時上課表現、參加校內外相關活動優秀事蹟等，參照初審時筆試、口試、操作之所得成績，以下列方式核定： 「A 級」：同原班該科第一名之成績。 「B 級」：同原班該科第二名之成績。 「C 級」：同原班該科第三名之成績。 2. 申請合格後，就讀年級之學期成績由該生該年級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附表三】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類型與功能說明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國中小：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2. 高中：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 國小：部定之國語、數學。 2. 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評量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 5】 1.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附表四】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附件一】臺北市__112__學年度建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承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 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附件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建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北市112學年度建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 短期教育計畫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illegible]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簽章

校長
簽章